

评估责任主体：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维稳工作责任，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